此章程模板适用非国有独资的股份有限公司，标注下划线部分为申请人自行添加部分，红色注解部分请自行删除，仅供参考。

 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本公司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发起设立（或：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第二章 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营业期限和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第四条 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 。

第六条 经营范围：

 。（以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属于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经营项目，应当先获得批准后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公司应当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的规范表述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 长期 。（注：可自行约定）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由股东会（或者董事会）选举产生。（注：二选一）

第九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的股份数和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

面额股的每股金额

第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万元人民币。（注：外商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币种可以用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币种表示。）

公司投资总额为 万元人民币。（注：外商投资公司填写，币种与注册资本一致。内资公司请删除该款。）

第十一条 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万股，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 万股。

第十二条 公司全部股份均为面额股，每股金额 元。（注：每股金额\*股份数=注册资本）（注：第十二条二选一）

第十二条 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无面额股。（注：第十二条二选一）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

第四章 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第十四条 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  |  |  |  |
| --- | --- | --- | --- |
| 发起人姓名（名称） | 认购股份数（万股）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  |  |  |  |
|  |  |  |  |

（注：1.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应写明：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及其相应的金额，其中，货币出资应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非货币出资应当用货币估价并依法办理财产权属转移手续； 2.若为外商投资公司则需在股东姓名栏后另加一栏“国别（地区）”。）

第十五条 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第五章 股东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对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只有一个股东的股份有限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前述第一款所列事项的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或者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八条 股东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其他情形（可自行约定）。

第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第二十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前两款规定的通知。

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二十三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六章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人（注：三人以上；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非职工董事由代表公司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任期 年（注：每届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过半数董事选举产生。（注：股东可自行确定董事长的产生方式。）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其他职权。（注：可自行规定或股东会授予）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八条 公司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注：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董事的，该董事可以兼任经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

第七章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二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 名监事组成（注：三人以上；章程可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监事，具体要求见公司法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非职工监事由代表公司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注：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注：在不违背《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可由公司自定）

 第三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其他职权。（注：可由股东自行约定）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第八章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第三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注：税后利润的分配方式，也可由股东在公司章程中自行约定其他分配方式。）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第九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三十三条 公司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三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三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三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确认。
 第三十八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三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经全体发起人共同订立，公司设立时章程经全体发起人签名或盖章生效，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全体发起人签名：

（注：设立时由全体发起人签署，变更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